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(内教督函〔2022〕12号)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2年数据填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分工

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（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）填报工作由发展规划处作为牵头部门，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研究生院、临床医学部等15个部门作为责任部门，各二级学院作为协作部门配合完成。

二、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时间安排

国家数据平台沿用在线填报分散采集的方式，登录网址“<http://udb.heec.edu.cn>”，选择“数据填报”模块进行填报。数据填报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至10月31日。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作为数据字典被其它表格数据关联调用，需要优先录入系统。其它表格在基础数据表完成后再进行系统录入。基础数据表填报时间为9月30日至10月10日，其它表格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。

三、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具体要求

（一）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用于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及本科专业认证等工作。各责任部门应本着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

真做好数据采集、排查与整理工作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各责任部门按照《2022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时提交数据。数据填报前，需仔细阅读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》，认真研读数据内涵，按照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，相关内容在学校发展规划处网站中下载。

（三）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。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为数据填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提交的数据材料必须由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阅。各责任部门应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保证此项工作的整体进程和质量，10 月 31 日前上报《2022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质量监控表》（附件 2）及佐证材料至发展规划处（行政楼 402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史伟 OA。

（四）数据平台需要实名制登录，各责任部门务必确定审核人员和统计人员各 1 名，负责数据的录入与审核，审核人员应是部门主要负责人。于 10 月 3 日前上报《2022 年国家数据平台统计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，以便为各责任部门分配用户名及密码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2022 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质量监控表
3. 2022 年国家数据平台统计人员信息表

发展规划处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史伟；联系电话：7167729）